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36,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林长森、信世杰、邓文胜因个人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王书华、范兆周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绍衡先生及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张业春、张梦楠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焦炳华女士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发表了意见，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财务部依据上一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总结分析 2022 年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 2023 年经营形势、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等，董事会委托财务部编制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2 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177,220.24 元，2022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799,502.03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务部对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华、陆峰、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段杰、马焕荣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0,611,800 股，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824,5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

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拟以名下自有土地及厂房为本次综合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长焦炳华女士、总经理陆峰先生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无需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及担保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焦炳华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华、焦炳武、陆峰、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段杰、马焕荣等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2,597,800 股，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838,5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应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内部

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况、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等，同时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

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会计报告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3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468,500	100.00%	0	0.00%	0	0.00%
(八)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68,500	100.00%	0	0.00%	0	0.00%

(十)	《关于申请 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 案》	1,468,50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业春、张梦楠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